

信息管理学院“四有好老师”师德标兵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挖掘在教书育人方面有使命责任担当和突出业绩贡献的“四有好老师”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，激励广大教师争做“四有好老师”，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决定，每年在学院开展“四有好老师”师德标兵评选活动。

一、评选主题

学习领会“四有好老师”深刻内涵，争做“四有好老师”。

二、评选机构

设立信息管理学院“四有好老师”师德标兵评选委员会，评选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班子和教师代表组成，负责具体评选工作。评选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和学院院长担任，评选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专业教师代表（原则上每个专业系2位教师代表）。评选委员会下设信息管理学院“四有好老师”师德标兵评选工作办公室，设在江西财经大学行政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候选教师的材料审核、材料汇总、评选会组织、表彰会筹办、奖金的发放等各项日常工作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本办法适合信息管理学院在职在岗全体教职员工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、有理想信念。树立远大理想，坚定四个自信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追求真善美。

2、有道德情操。严格遵守《教师法》、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甘为人梯，乐于奉献，取法乎上、见贤思齐，不断提高自身的道德修养，提升人格品质，帮助学生树立科学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3、有扎实学识。不断提升专业理论素养和技能素质，具备扎实的知识功底、过硬的教育教学能力、勤勉的工作态度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勇于开拓创新。

4、有仁爱之心。尊重学生，关爱学生，服务学生，关注学生心理健康，注重与学生面对面交心谈心，能够在学习、生活、为人处世等各个方面成为学生的引路人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，服务好学生成长成才。

5、有突出业绩。在教书育人方面具有突出业绩和感人事迹，在教师群体中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效应。

四、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

“四有好老师”师德标兵奖金 1000 元，每年共评选 4 人。

五、评选流程及表彰

1、教师申请。每年 6 月，由教师根据自身条件向系里提出申请。

2、部门初审。院属各单位在认真审核申请人条件的基础上，进行初选，将初步拟推荐的名单报信息管理学院“四有好老师”师德标兵评选工作办公室。原则上每部门每年推选不超过 3 名候选人。

3、公布初选名单。经评选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，公布初选名单。

4、组织评审。“四有好老师”师德标兵评选委员会采取评选会方式，通过打擂的形式遴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信息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同意。

5、表彰。每年 9 月教师节前后举行颁奖仪式，为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、评选与学习相结合。学院各单位把推荐和评选“四有好老师”

师德标兵工作作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抓手，联系实际，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相关师德师风建设规范。

2、评选与宣传相结合。学院各单位要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，通过正面宣传引导广大教师，特别是青年教师树立远大的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，营造树师德、铸师魂、正师风的良好氛围。要通过评选，引导教师学习身边的先进典型，自觉增强师德修养，牢固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。

3、评选与制度建设相结合。开展“四有好老师”师德标兵评选，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，不断创新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，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终考核、各类先进评选、职称评聘的首要评价内容，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和制度化。

七、评选办法由信息管理学院“四有好老师”师德标兵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。